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2]00082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止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2] 000822 号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2年11月29日止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1,54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561,54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163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4,97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格为每股人民币 17.35 元。鉴于贵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54,800 股，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163 人调整为 145 人，激励数量由 4,970,000 股调整为 4,115,200 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为授予日，以每股人民币 17.35 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15,200 股限制性股票。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除 1 名激励对象部分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贵公司已收到 14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71,364,02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113,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7,250,82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1,54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61,540,000.00 元，包括：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34813_A01 号验资报告的股本为人民币 40,110,000.00 元；2020 年 7 月 23 日，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含税），本次分配后，贵公司的股本增加人民币 160,44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 565,653,2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65,653,2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申请备案及登记手续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项目合伙人) 范鹏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谭志东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都凯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917%	120,000.00	2.917%
宋维强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917%	120,000.00	2.917%
陈伟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917%	120,000.00	2.917%
焦娇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917%	120,000.00	2.917%
尹磊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917%	120,000.00	2.917%
孙程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917%	120,000.00	2.917%
苑宇飞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917%	120,000.00	2.917%
邢程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917%	120,000.00	2.917%
邹蓉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917%	120,000.00	2.917%
核心技术（业务）骨 干（136 人）	3,033,200.00	3,033,200.00					3,033,200.00	3,033,200.00	73.743%	3,033,200.00	73.743%
合计	4,113,200.00	4,113,200.00					4,113,200.00	4,113,200.00	100.00%	4,113,20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5,767,157.00	47.33%	269,880,357.00	47.71%	265,767,157.00	47.33%	4,113,200.00	269,880,357.00	47.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5,772,843.00	52.67%	295,772,843.00	52.29%	295,772,843.00	52.67%		295,772,843.00	52.29%
合计	561,540,000.00	100.00%	565,653,200.00	100.00%	561,540,000.00	100.00%	4,113,200.00	565,653,2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北京甘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7 日，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由甘忠如、甘一如和甘喜茹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2382249M 的营业执照。贵公司自成立后，股本及股权结构历经多次变更。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1,54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61,540,000.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 163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 4,97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35 元。鉴于贵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54,800 股，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163 人调整为 145 人，激励数量由 4,970,000 股调整为 4,115,200 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为授予日，以每股人民币 17.35 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15,200 股限制性股票。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贵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636688992 的账户已收到上述 145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71,364,02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113,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7,250,82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其主要
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7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林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 月 27 日
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林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 月 27 日
m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帅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遗失于本人使用，不须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帅依法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和执业印章同时出示。
- 四、本证书遗失或损毁，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帅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and his seal.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范鹏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8-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251979081051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范鹏飞
证书编号: 110002960006

2015-04-01
this renewal

2018-05-11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6年 3 月 1 日
m

证书编号: 11000296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6-15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潘志东
Full name: 潘志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9-27
Date of birth: 1979-09-27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552197909271138
Identity card No: 13055219790927113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证书编号: 110100069017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0690171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Date of Issuing: 2018年12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潘志东
证号: 1101000690171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 潘志东 (特殊) 2018.12.10
转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潘志东 (特殊)

注: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umma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2018年12月10日

